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陈卫东、张风云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卫东、张风云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三位董事陈卫东、陈佳迪、张风云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由无关联方董事按正常程序表决。因无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卫东	苏州市东山镇水产路2幢	—	—
张风云	苏州市东山镇水产路2幢	—	—

(二)关联关系

陈卫东、张风云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该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11月16日。陈卫东、张风云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

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之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公司日常性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